

2025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 录

- 依法严惩利用无人机“坠箭”非法狩猎新型环境犯罪
——程某某非法狩猎案
- 严惩非法开采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犯罪
——欧某某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依法惩治非法倾倒磷石膏污染长江生态环境犯罪
——崔某某污染环境案
- 依法打击破坏耕地犯罪
——朱某某、苏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 引导公众依法安全有序开展户外活动
——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系列民事公益诉讼案
- 司法助力世界文化遗产遗失文物回归
——泉州市文物保护中心与王某某诉前行为保全案
- 司法服务绿色发展,债转股调解盘活大型风电项目
——某新能源公司与某风力发电公司合同纠纷案
- 合理认定光污染侵权保障生态环境权益
——水某某与某房地产公司相邻光污染侵害纠纷案
- 依法保护野生动物致害林木所有人合法补偿权益
——马某某诉某局行政补偿案
- 行政机关对于查封的“三无”船舶应履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某局不履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1. 依法严惩利用无人机“坠箭”非法狩猎新型环境犯罪 ——程某某非法狩猎案

【基本案情】

2025年3月,程某某在网络平台上购买捕兽网、特制金属箭、无人机等物品,通过给无人机加装红外热成像设备,在发现野生动物后释放金属箭或者捕兽网的方式,在酃阳县某村后山非法狩猎。经统计,程某某非法狩猎了21只野生动物,包括环颈雉、华南兔、斑嘴鸭等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经鉴定,程某某所使用的捕兽网是禁止使用的粘网类诱捕工具。

【裁判结果】

江西省酃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程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狩猎罪。考虑到程某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主动缴纳生态环境修复金等悔罪表现,依法以非法狩猎罪判处程某某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打击利用无人机“坠箭”非法狩猎新型环境犯罪的典型案例。“无人机”坠箭作为高科技衍生的新型犯罪手段,相对于传

统狩猎方式,危害范围更大,杀伤力更强,还具有极强的隐蔽性,不仅对野生动物造成致命伤害,也对群众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构成重大威胁。本案的判决向社会明确传达了无论犯罪手段如何翻新,只要触犯法律红线,必将受到严惩的坚决态度,也体现了人民法院积极应对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新型化、智能化趋势,依法严惩此类新型环境犯罪,加强生物多样性法律保护,维护生态安全的鲜明司法立场。

2. 严惩非法开采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犯罪 ——欧某某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22年3月至4月期间,欧某某伙同钟某某、谢某某等人(均已另案判刑),在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某矿点以“原山浸泡”的方式非法盗采稀土矿。该团伙分工明确,以合伙方式入股非法开采,其中欧某某占股6.7%,与钟某某、徐某某共同负责出资购买盗采稀土矿所需肥料。2022年4月7日,该矿点在出了几包湿稀土矿后被相关部门巡查发现并查处。经鉴定,该团伙非法开采稀土矿破坏稀土氧化物21.65吨,价值1125万元,造成约2万立方米土壤受到污染损害,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1128.7万元。

【裁判结果】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欧某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在未取得采矿许可的情况下,伙同他人非法开采稀土矿,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非法采矿罪。鉴于欧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到案后如实供述并自愿认罪认罚,故判处欧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同时,欧某某等人的行为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导致矿点及周边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共同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故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判决欧某某对被破坏矿产资源价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等共计2300.5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严惩非法开采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犯罪的典型案件。稀土是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广泛用于国防、高科技和新兴产业领域,非法开采不仅会造成宝贵资源流失,亦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造成难以逆转的破坏,威胁当地居民健康和农业生产。人民法院通过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稀土犯罪行为,有效震慑潜在违法者,同时通过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审理裁判,让破坏者承担受损矿产资源价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彰显国家保护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国家资源安全的坚定决心。

3. 依法惩治非法倾倒磷石膏污染长江生态环境犯罪 ——崔某某污染环境案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崔某某在不具备运输、处置固体废物资质的情况下,假借某建材有限公司名义按每吨1元的价格与产生磷石膏的某科技公司签订磷石膏购销合同,同时以某货运公司名义与某科技公司签订磷石膏运输合同,累计运出5.2万吨磷石膏。2023年8月以来,崔某某安排他人(均另案处理)将磷石膏跨区域倾倒入长江流域范围内的货场、堆场、企业厂区、岭地、矿坑、矿山修复处、空地等13处,至

少倾磷石膏约1.3万吨。

另,2024年10月11日,某科技公司与某生态环境局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由该公司承担本次污染事件造成的应急处置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912万余元,并已履行完毕。

【裁判结果】

安徽省无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崔某某跨区域非法倾倒入大量磷石膏,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鉴定意见、有专门知识的人的意见、损害评估结论等,认为磷石膏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经司法鉴定含氟化物等有害成分,非法倾倒造成污染的,可被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有害物质”,构成污染环境罪,故判决驳回崔某某的上诉。该判决已生效。本案审结后,案涉磷石膏倾倒地已进行清运、土壤回填等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并经验收通过。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惩治非法倾倒磷石膏污染长江生态环境犯罪的典型案例。磷石膏是“三磷”污染治理的关键对象。近年来,部分企业和个人为牟取非法利益,非法倾倒磷石膏,严重威胁生态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据鉴定、有专门知识的人的意见及评估意见等,在充分论证磷石膏属于刑法规定的“其他有害物质”、会对倾倒地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的基础上依法定罪判刑,不仅对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形成有力震慑,也为类案审理中准确认定“有害物质”、综合评价行为危害性提供了实践参考。本案的判决对于依法惩处非法倾倒磷石膏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助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具有示范意义。

4. 依法打击破坏耕地犯罪 ——朱某某、苏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基本案情】

2020年上半年,朱某某、苏某为倾倒渣土获取非法利益,在江苏省南京市某区承租土地并设立某农业公司,后以场地不符合种植条件需外运沙土改良土壤为由,申领堆放渣土许可证。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朱某某、苏某先后多次向某建筑公司售卖土票,接收并在案涉地块倾倒渣土共计约20万立方米,收取696.7万元弃土费用。经鉴定,案涉地块占地面积151.17亩,其中耕地面积146.87亩(含永久基本农田42.48亩),原耕表层已遭严重破坏,回填的渣土上局部有约20厘米土层,可耕性较差,基本不具备农作物露地种植条件。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某、苏某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在案涉农用地土上倾倒堆放约20万立方米渣土,非法占用农用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农用地严重毁损,其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遂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处苏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严惩以开展农业生产为名,行倾倒渣土牟利之实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典型案例。本案中,朱某某、苏某以开发建设现代农业智慧产业基地项目为幌子租赁农用地,擅造案涉地块土壤确需改良的假象

申领许可证,大肆接收、倾倒建筑垃圾、石块等渣土,收取巨额弃土费。此种披着合法外衣的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具有极强的迷惑性、隐蔽性,往往违法犯罪持续时间长、社会危害性大。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此类犯罪行为,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保护耕地、捍卫粮食安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的坚强决心,对潜在的类似违法行为起到强有力的震慑和警示作用。

5. 引导公众依法安全有序开展户外活动 ——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系列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24年以来,某旅行社等9家公司和苏某,分别在网络平台持续发布有偿组织到秦岭鹿角梁等秦岭核心保护区开展登山穿越活动的广告信息,通过提供专车接送、领队向导、野外餐食等服务的方式,组织1292次共6775人次的人员进入秦岭核心保护区登山穿越。生态环境专家认为,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系统复杂且脆弱,登山穿越活动会损害该区域植被、土壤,侵扰野生动物的栖息和繁衍,进而对整个秦岭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等造成影响。检察机关提起系列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停止组织行为、赔偿生态修复金,并向公众组织道歉。

【裁判结果】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期间,经检察机关申请,先后两次发出立即停止组织人员进入秦岭核心保护区开展登山穿越活动的禁止令,制止了被告在诉讼期间的违法行为。该院经审理认为,某旅行社等被告的行为违反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关于秦岭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的规定,构成生态环境侵权,判决各被告立即停止组织行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同时判令与公司财产混同的个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该系列案件判决已生效。各被告已停止组织行为并赔礼道歉,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也已缴纳并移交林场用于修复生态环境和强化管护。

【典型意义】

本系列案系依法追究非法穿越组织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典型案例。在自然保护区内徒步穿越过程中的践踏原生植被、丢弃垃圾、生火做饭等人为活动,直接破坏植被和土壤,侵扰野生动物栖息繁衍,导致生态系统功能退化。商业化运作模式更是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持续性累积性损害。本系列案通过依法判令非法穿越组织者承担生态环境损害法律责任,有力规制徒步穿越活动,丰富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工具箱”,为类案处理提供了有益借鉴。人民法院通过开展巡回审理、在非穿越聚集地区设立司法保护地、制发司法建议等方式,引导公众依法安全有序开展户外活动,推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案件宣判后,有效遏制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现象,取得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

6. 司法助力世界文化遗产遗失文物回归 ——泉州市文物保护中心与王某某诉前行为保全案

【基本案情】

顺济桥始建于南宋嘉定四年,曾是泉州古城与晋江南岸的重要陆运枢纽,承载泉州重要的海丝商贸与城市交通记

忆。该桥现为顺济桥遗址,作为“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于2021年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2019年间,有群众向泉州市有关部门反映,在王某某经营场所内,发现疑似顺济桥遗址遗失石碑。王某某因不了解文物价值,长期将石碑放置在屋外,当作普通石桌使用。泉州市文物保护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该“重修顺济桥记”石碑系顺济桥旧碑本体,记载了顺济桥重修过程,反映了闽台两地深厚历史渊源与文化联结。此后,泉州市文物保护中心曾与王某某交涉返还事宜,王某某口头表达返还意向,但协商尚未取得实效。2024年12月,泉州市文物保护中心向人民法院申请进行诉前行为保全,要求王某某妥善保管并禁止转移。

【裁判、执行结果】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泉州市文物保护中心提交的专家论证结论可以佐证案涉石碑为顺济桥遗址石刻。王某某持有案涉石碑后,未采取与文物相称的保护措施,为确保文物得到妥善保护及防止转移,裁定:一、王某某对持有的“重修顺济桥记”石碑立即就地采取保护措施,禁止改变该石碑原状;二、禁止王某某将“重修顺济桥记”石碑迁移、转让、抵押、质押及运输出境。为有效防止文物流失和损坏,法院经综合研判确定了“调解促优优先、司法强制力保障”的处置方案,并作出保全裁定,告知王某某遵守裁定要求,确保文物安全。在各方的积极协调下,最终通过调解促成王某某返还石碑。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运用诉前行为保全制度保障文物安全,助力文物回归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贯彻文物“保护第一”工作要求,将文物安全作为需要紧急优先保护的法益,及时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责令保管人采取特定文物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得到妥善保管。在保护文物安全的同时,以柔性司法保障善意保管人权益,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推动调解凝聚保护共识,为文物回归公共属性提供司法支持。本案的妥善处理是人民法院和文物行政部门紧密联动、依法履职,共同守护文化遗产的生动实践。

7. 司法服务绿色发展,债转股调解盘活大型风电项目 ——某新能源公司与某风力发电公司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股份公司与某风力发电公司合作开发风力发电项目,年发电量约7亿度。后因项目合作不畅暂停发电,某风力发电公司未返还巨额欠款及利息,某股份公司提起诉讼。二审审理期间,在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下,某股份公司将本案中其某风力发电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某新能源公司,二审法院依法裁定准许某新能源公司替代某股份公司参加诉讼。

【裁判结果】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某风力发电公司支付欠款及利息。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债务金额过大,债务人偿还能力不足,若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某风力发电公司极有可能会破产,风电项目被折解拍卖无法继续运营,国有资产也有遭受流失的风险。此外,双方之间原

本具备合作基础,某股份公司不仅曾为项目提供设备支持,更具有风电行业全流程生产能力,在整合风电资产、恢复项目运营方面具备天然协同优势,某风力发电公司亦有意解决清债问题。故经二审法院主持调解,提出债转股解决方案,各方当事人在审计评估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某新能源公司将其受让的某股份公司的债权转化为对某风力发电公司的股权。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通过运用债转股机制化解大型清洁能源项目债务纠纷的典型案例。本案中,风力发电项目地处东北老工业基地,是我国“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全国九大清洁能源基地之一,具有推动区域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双碳减排与绿色供能的重要功能。人民法院面对被告资金链断裂、后续强制执行可能导致风电项目停产乃至国有资产流失的现实困境,以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导向,寻求双方利益最佳平衡点。通过债转股的方式促使双方达成调解,既依法维护了债权人合法权益,又避免了风电项目拆除拍卖造成的资源浪费,成功盘活存量绿色能源资产,保障了约7亿度清洁能源的持续稳定供应,有力服务区域“双碳”目标。本案是人民法院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依法妥善处理面临偿债困境的大型清洁能源项目纠纷、保障能源安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了多元化化解示范路径。

8. 合理认定光污染侵权保障生态环境权益 ——水某某与某房地产公司相邻光污染侵害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由某房地产公司承建的某建筑通过竣工验收备案,该建筑外立面整体采用玻璃幕墙材质。水某某于2009年购买的房屋位于该建筑所在地块东侧,与该建筑仅隔一条马路。自该建筑建成后,每日大阳光会经玻璃幕墙长时间反射至水某某房屋客厅内。水某某曾与某房地产公司协商,某房地产公司也为水某某房屋客厅的窗户进行贴膜处理,但水某某认为反射光线并未得到有效减弱。水某某遂提起诉讼,要求某房地产公司停止侵权,对玻璃幕墙进行改造或者将其房屋客厅改造为厨房等区域;若无法停止侵权,则赔偿房屋贬值损失及修复费用共32万元。案件审理过程中,水某某经咨询得知,若将其房屋客厅现有窗户玻璃更换为低透玻璃,能够有效减轻反射光的影响,更换费用约为6.5万元,水某某遂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赔偿损失6.5万元。

审理过程中,对于涉案反射光的强度等数据,人民法院经委托司法鉴定,相关鉴定机构均因现有的业务范围尚未涵盖光污染类型而不予受理。经司法鉴定,水某某经咨询得知,若将其房屋客厅现有窗户玻璃更换为低透玻璃,能够有效减轻反射光的影响,更换费用约为6.5万元,水某某遂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赔偿损失6.5万元。

⇒ 下转第四版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倪晋茜(中国台湾): 本院受理杨圣喜诉傅伟易(上海)有限公司、倪西茜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30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BGT MATERIALS LIMITED(英国)、KONSTANTIN SERGEEVICH NOVOSELOV(新加坡): 本院受理(2022)苏01民初4310号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慧腾石墨研究院有限公司与BGT MATERIALS LIMITED、KONSTANTIN SERGEEVICH NOVOSELOV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1民初4310号民事判决书。BGT MATERIALS LIMITED、KONSTANTIN SERGEEVICH NOVOSELOV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洁(此人在境外): 本院受理原告赵炜峰诉被告黄慧君、黄天乐、黄淑君、黄天放、黄子文、李洁(此人在境外)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77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637弄50支弄44号301室房屋归被告黄天乐所有,被告黄天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被告李浩系争房屋折价款9.75万元。被告李浩在收到系争房屋折价款30日内配合被告黄天乐办理系争房屋产权变更手续,原告赵炜峰与被告黄慧君、黄淑君、黄天放、黄子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配合被告黄天乐办理系争房屋产权变更手续,被告黄天乐于系争房屋产权变更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原告赵炜峰、被告黄慧君、被告黄淑君、被告黄天放系争房屋折价款各19.50万元,支付被告黄子文系争房屋折价款9.75万元。案件受理费13800元(原告赵炜峰已预交),由原

告赵炜峰、被告黄慧君、黄天乐、黄淑君、黄天放各负担2300元,被告黄子文、李浩各负担1150元;公告费450元(原告赵炜峰已垫付),由被告李浩负担。评估费4340元,由原告赵炜峰、被告黄慧君、黄天乐、黄淑君、黄天放各负担723元,由被告黄子文、李浩各负担362.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于2026年4月14日刊登在三版的被申请人名为长沙惠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中,其中,其中“【2025】2203号仲裁裁决书”,应更正为“【2025】2202号仲裁裁决书”,特此更正。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致歉声明

尊敬的社会公众:我是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5)苏0106刑初256号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洪升(男,身份证号:440923199210183017,曾用名李洪金),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司法机关教育,我对于自身过错和危害后果已经有了深刻的认识和悔意,现诚挚地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致歉人:李洪升

送达破产文书

雷州百草农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2026)粤08破申2号,雷州百草农牧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日作出(2026)粤08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林雪芬对申请人雷州百草农牧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3月18日作出(2026)粤08破3号《决定书》,选定广东佳合律师事务所担任雷州百草农牧有限公司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6月18日上午10时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乐路19号上景中心B座901室召开雷州百草农牧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10时;二、会议形式:现场会议;三、会议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乐路19号上景中心B座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6月6日(总第10116期)

901;四、会议议题: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财产调查报告,核查债权、表决议题(具体表决事项详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等。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将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向各债权人发送会议资料,各债权人可自行下载浏览会议资料,提前做好参会准备;五、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雷州百草农牧有限公司管理人

遗失声明

湖州星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营业执照(正副本)、税控盘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遗失。现声明湖州星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营业执照(正副本)等全部作废。
湖州星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德清县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开户许可证、合同专用章、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营业执照(正副本)、税控盘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遗失。现声明德清县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营业执照(正副本)等全部作废。
德清县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康桥宇恒汽车有限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控盘等全部遗失。现声明浙江康桥宇恒汽车有限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等全部作废。
浙江康桥宇恒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仲裁文书

刘婷连: 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2字第1134号申请人杭州晚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刘婷连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5月28日作出(2024)杭仲02裁字第1134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源首座A2-2号楼4楼416室,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祖丽皮耶·塔伊尔: 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2字第1153号申请人杭州晚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祖丽皮耶·塔伊尔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5月28日作出(2024)杭仲02裁字第1153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源首座A2-2号楼4楼416室,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太谷县六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现通知你公司如下:本公司已将对你们公司享有的以下债权全部转让给了山西信取工程担保有限公司,请你公司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向山西信取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偿还的款项直接支付给山西信取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执行文书依据文号:(2022)晋0703民初11号,申请执行标的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726388元)及相应的权益,案号(2022)晋0726执931号,申请人山西天昕建设工程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被执行人太谷县六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人山西信取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情况:联系人:张利国,联系电话:15303546737,账户名:山西信取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开户行:山西银行晋中新建路支行。银行账户:2008100000004577,行号:313175001063。
山西天昕建设工程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晋中开发区佳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现通知你公司如下:本公司已将对你们公司享有的以下债权全部转让给了山西

信取工程担保有限公司,请你公司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向山西信取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偿还的款项直接支付给山西信取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执行文书依据文号:(2020)晋0702民初11902号,申请执行标的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1260000元)及相应的权益,案号(2026)晋0702执1468号,申请人山西天昕建设工程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被执行人晋中开发区佳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人山西信取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情况:联系人:张利国,联系电话:15303546737,账户名:山西信取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开户行:山西银行晋中新建路支行。银行账户:2008100000004577,行号:313175001063。
山西天昕建设工程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尚晋(身份证号:6590011993**0621)李勇(身份证号:6590011991****4013)陈飞帆(身份证号:6590011990****183X)周昆(身份证号:6590011988****3216)刘建龙(身份证号:6523231988****2630)林广华(身份证号:4114251988****7859)张兵兵(身份证号:6422241986****1612)宋亚峰(身份证号:6503001969****0311)张双江(身份证号:4112821997****0511)颜士伟(身份证号:3708251980****0958)苏波(身份证号:6528011984****5019)徐莉(身份证号:4128281988****1981)李李桂(身份证号:4127251982****345X)江文杰(身份证号:6590011995****2450)邱乐乐(身份证号:6590011995****1236)纪会超(身份证号:4104211974****3035)谈存建(身份证号:6503001966****5930)王晓燕(身份证号:6224251978****4822)刘毅(身份证号:6590011983****1235)严海先(身份证号:6590011974****5713)常荣(身份证号:6590011995****4047)徐晓东(身份证号:6590011988****3216)张衡(身份证号:4128291991****4832)李志斌(身份证号:6223011985****1337)张维新(身份证号:6590011974****5711)尚士峰(身份证号:6590011965****0613)彭慧(身份证号:6503001971****00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已依法吸收合并新疆石河子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石河子交村镇银行全部债权由我行合法承继。依据原石河子交村镇银行与你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截至本公告发布,您仍未按约还本付息,已构成严重违约。现催告: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7日内,立即向我们清偿全部剩余借款本息、罚息及相关全部费用。逾期拒不履行的,我行将依法提起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并上报征信失信,本次公告依法产生诉讼时效中断法律效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